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94/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3/98/2

《1999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6月28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夏佳理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陳智思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馮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秉強先生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
林淑儀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麥達輝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應邀出席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
博學德先生

發牌科總監
李志明先生

中介團體監察科副總監
莫張懿芳女士

發牌科高級經理
袁可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陳慶菱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1
司徒少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跟進在先前會議席上提出而尚待討論的事項

委員察悉，有關趙不渝先生及香港銀行公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508/98-99號文件)，以及香港律師會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533/98-99號文件)，政府當局已作出書面回應(立法會CB(1)1599/98-99號文件)。

趙不渝先生的意見書

政府當局

2. 關於政府當局就趙不渝先生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接納他就有關“獲聆聽的權利”、“帳戶結單”及“撤銷合約”的條文作出的部分建議(即政府當局的回應第4、7及8段)。政府當局會檢討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並作出適當的修訂。

3. 關於就“獲聆聽的權利”提出的建議，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澄清，雖然條例草案所載的條例第121R(5)及121T(5)條沒有明文規定，在施加暫時吊銷註冊的罰則前，註冊保證金融資人或其代表有權獲得聆聽，但為確保程序公正，註冊人會獲得該項權利。根據現行《證券條例》(第333章)，此項權利亦同樣適用於註冊的交易商及其代表。受屈一方有權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該委員會負責處理對證監會就發牌或紀律事宜所作決定的上訴。該委員會由業外的公眾人士組成。

4. 對於趙先生的意見，即條例草案所載的條例第121S(5)及121U(5)條中“失當行為”一詞涵義廣泛，會等同賦予證監會“無限制的調查權力”，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並不贊同。他強調，就條例草案而言，“失當行為”一詞應有廣泛的涵義，足以包括所有“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的行為。事實上，現行的《證券條例》已有類似條文，而該條文至今從未引起任何特別問題。他向委員保證，為確保執行公正，證監會必須有足夠的理據，才會行使《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第33條所賦予的權力，而證監會的所有行為，均可予以司法覆核。

香港律師會就豁免安排提出的建議

5.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強調，作為一般原則，根據條例草案給予的任何豁免，應與條例草案的政策原意相符，並不應削弱該等政策原意的效用。條例草案旨在為參與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的投資者提供最佳的保障，以及防止該等活動對市場造成系統上的風險。為此，當局會按照委員在先前會議席上提出的建議，在該條例之下另訂附表，載列當局顯然無意納入現時監管範圍的活動，而證監會將可就該附表提出修訂，但各項修訂必須經由立法會以“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通過。另一方面，證監會將可繼續靈活行事，透過根據條例草案所載的條例第146(3)條訂立的證監會規則，給予某些指明類別人士類別豁免。根據條例草案，證監會在接獲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申請時，亦有權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寬免或修改某些指定的條文。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補充，證監會認為訂定涵蓋範圍廣泛的豁免名單有其好處，此舉讓業界得以確定及預測有關情況。他重申，雖然只從事獲豁免業務的公司將無須註冊成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但該公司一經註冊成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其進行的一切有關活動，包括獲豁免的業務，亦即整個業務組合，均會納入規管範圍，並會受法律的有關規定所約束。證監會在考慮是否給予類別豁免時，會期望申請人詳細介紹本身的業務性質，並提供充分理據，讓證監會評估該類業務應否受到規管。

6. 關於香港律師會提出，並獲政府當局認為可予接納的6項豁免建議，主席深切關注向一間已繳付股本100萬港元(或同等價值的外幣)的公司、一間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財務通融的業務可獲豁免的建議。政府當局解釋，豁免此類業務所依據的理由是當局無意把該等借貸活動納入現有的監管範圍，因為有關客戶為精通有關業務的機構投資者，而並非一般的投資大眾，而

融資人不大可能會為逃避註冊而僅經營提供此類財務通融的業務。雖然如此，主席指出，融資人會有可能把業務重組為該等活動，以逃避法例的規管。馮志堅議員請當局留意，豁免大型、資金雄厚及為“大戶”提供服務的公司，將會違反所有營商者公平競爭的原則，並會不利小型公司。經商議後，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察悉委員關注的事項，並答允重新考慮香港律師會就此方面提出的建議。

7. 關於提供財務通融以便利取得一間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的活動可獲豁免的建議，主席表示，由於準買家往往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取得一間上市公司5%或以上的股份，因此為買家提供所需融資的融資人要直至累積股份達到5%後，才可獲豁免註冊。故此，一旦有準買家接觸該融資人，他可能有需要就有關業務須否註冊的問題諮詢證監會。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表示，證監會將會按照個別個案的情況考慮須否註冊。

逐條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2條 —— 釋義

8. 關於是否需要在《證券條例》第2(1)條訂明“審計”的定義，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解釋。當局表示，由於該條例中“審計”一詞的涵義將會擴大至包括證監會行使其一般調查權力審查與註冊融資人有關的紀錄，因此有需要界定該詞的定義。

9. 關於主席對是否需要界定“代理人”的定義所表達的關注，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解釋，該詞會取替“代...行事或藉與...訂立的安排而行事的人”等措詞，此等措詞在該條例很常見，原意是指“代表”一詞。採用“代理人”後，將無需在條例草案多處地方覆述該等措詞。就此，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列舉條例第121AB(4)(a)及121BB(1)(a)條為例。然而，鑒於主席關注該詞的涵義鬆散，並包括獨立承辦商的意思，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答允檢討該條文，擴大“代表”一詞的定義，而並非擴大“代理人”的涵義。

10. 委員從“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定義察悉，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提供的財務通融是用作取得“在某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條例第121B(1)條(條例草案第3條)明文規定，“證券交易所”可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

條例草案第3條 —— 第1分部
(導言)

11. 委員從條例第121B(2)條察悉，註冊證券交易商或獲豁免交易商及認可財務機構(《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財務機構)將會獲得豁免，不受第XA部所規管。註冊證券交易商將無須申領額外牌照，以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然而，透過對有關條例作出相應修訂，該等註冊交易商將須遵從同樣適用於註冊融資人的財務規例、有關保障客戶資產的規定及《操守準則》。

政府當局／
證監會

12. 主席指出，鑒於該條例並無適當界定“招股章程”一詞，在條例第121B(2)(g)條採用該詞可能並不恰當，因為該詞有本地的含義，與“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定義包括海外證券的做法並不一致。他促請政府當局澄清該詞的含義。

條例草案第3條 —— 第2分部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註冊)

13. 主席對條例第121C(3)及121D(3)條的擬本有所保留。該等條文訂明，融資人或其代表在註冊被暫時吊銷期間，會被視為沒有註冊。他關注到，該等條文會使融資人或其代表在註冊被暫時吊銷期間，無法從事某些活動，以維持業務及保障現有客戶的利益，例如在貸款組合中進行沽售活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總監澄清，融資人或其代表在註冊被暫時吊銷期間，將不得為客戶提供新的財務通融。他們可進行維持業務的活動，例如處置抵押品，以清償客戶的債項及債務。該等行為不會被視為違反條例第121C(1)及121D(1)條。至於現有融資人或其代表正在向證監會申請註冊時的情況，條例第121BH條訂明，他們在聽候證監會對該項申請作出決定的期間，或接獲證監會拒絕申請的通知後的14天內，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期間內，可繼續經營業務，但必須遵從證監會所訂的條件。他們不會被視為違反條例第121C(1)及121D(1)條。主席表示關注此方面的事宜，並建議賦權證監會發出指令，規定暫時被吊銷牌照的註冊人可在有關期間繼續進行業務，而並非把他視為沒有註冊。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察悉主席的關注及建議，並答允檢討該兩項條文，以澄清有關的政策原意。政府當局亦會考慮第三方在該等情況下如何可對被暫時吊銷牌照的註冊人行使其權利的問題。

政府當局／
證監會

經辦人／部門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14.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1999年6月29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2月16日